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7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21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龙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佳龙科技共有在册股东30名，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60名，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且不存在后续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佳龙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佳龙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股

票发行方案等信息披露事宜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规定网站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

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共三十名自然人投资者，皆为核心员工。

1、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源金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2	余小花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3	蔡映珊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4	张晓泉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5	陈存锦	新增投资者、核心	60,000	150,000.00	现金

		员工			
6	姜莹	新增投资者、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7	郭学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8	张良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9	吴冬松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10	黄志瑞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11	郑炳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12	林荣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00	现金
13	马勤文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00	现金
14	孙小敏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15	郭惠锹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现金
16	苏森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17	何志荣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8,000	20,000.00	现金
18	李晓彬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	15,000.00	现金
19	何燕婷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2,000	30,000.00	现金
20	曾念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2,000	80,000.00	现金
21	林银燕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	15,000.00	现金
22	李炯伟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23	郑剑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24	欧阳熠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现金
25	陈燕虹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2,000	30,000.00	现金
26	林伟杰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27	陈秀珍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	37,500.00	现金
28	陈建文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29	欧进来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30	郑全凤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1,141,000	2,852,5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吴源金，男，汉族，1962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项目规划办公室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余小花，女，汉族，1982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蔡映珊，女，汉族，1975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包装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4)张晓泉，男，汉族，1974年5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陈存锦，男，汉族，1973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6)姜莹，女，汉族，1989年1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7)郭学峰，男，汉族，1985年3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8)张良，男，汉族，1984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9)吴冬松，男，汉族，1974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东北区大区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0)黄志瑞，男，汉族，1968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1)郑炳洋，男，汉族，1985年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2)林荣杰，男，汉族，1989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3) 马勤文，男，汉族，1980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4) 孙小敏，女，汉族，1987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5) 郭惠锹，女，汉族，1988年6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销售部电话营销专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6) 苏森明，男，汉族，1988年4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7) 何志荣，男，汉族，1985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品控中心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8) 李晓彬，男，汉族，1989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9) 何燕婷，女，汉族，1989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一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0) 曾念勋，男，汉族，1990年9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一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1) 林银燕，女，汉族，1992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一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2) 李炯伟，男，汉族，198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发二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3) 郑剑锋，男，汉族，1989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4) 欧阳熠，男，汉族，1988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5) 陈燕虹，女，汉族，1989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6) 林伟杰，男，汉族，1979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研发技术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7)陈秀珍，女，汉族，1983年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包装部印务专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8)陈建文，男，汉族，1963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担任公司生产部生产协调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9)欧进来，男，汉族，1965年1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担任公司总装二车间机械装配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0)郑全凤，女，汉族，1985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生产部统计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上述30名核心员工（吴源金、余小花、蔡映珊、张晓泉、陈存锦、姜莹、郭学峰、张良、吴冬松、黄志瑞、郑炳洋、林荣杰、马勤文、孙小敏、郭惠锹、苏森明、何志荣、李晓彬、何燕婷、曾念勋、林银燕、李炯伟、郑剑锋、欧阳熠、陈燕虹、林伟杰、陈秀珍、陈建文、欧进来、郑全凤）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由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 1 名同为监事），均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格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佳龙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松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最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4日，佳龙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公司股东共30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4,96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3.01%。

《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962,4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股数999,98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上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017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认购人的股份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其中认购资金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9月8日（含当日），截止日为2017年9月15日（含当日），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6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佳龙科技已收到吴源金、余小花、蔡映珊、张晓泉、陈存锦、姜莹、郭学峰、张良、吴冬松、黄志瑞、郑炳洋、林荣杰、马勤文、孙小敏、郭惠锹、苏森明、何志荣、李晓彬、何燕婷、曾念勋、林银燕、李炯伟、郑剑锋、欧阳熠、陈燕虹、林伟杰、陈秀珍、陈建文、欧进来、郑全凤共30位股东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852,5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141,000.00元，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711,5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次发行费用待发行完成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冲减资本公积。

依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公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及相关缴款单，发行对象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过程中，存在汇款用途备注不清，多汇等情形，根据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及佳龙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佳龙科技专户流水及相关缴款单，具体情况如下：

（1）缴款期间，何燕婷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首笔认购资金10,000.00元时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佳龙科技收到后退还给何燕婷，何燕婷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30,000.00元，备注用途“投资款”。何燕婷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属实。

（2）缴款期间，黄志瑞向募集资金专户多汇入0.01元，公司在收到后将0.01元退还黄志瑞。黄志瑞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属实。

3、2017年9月25日，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4号指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7年9月20日，佳龙科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佳龙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6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

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2.50 元/股), 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23,493,200股。经审计的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279.72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93,2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93,200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589,12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年5月16日。本次实施转股后, 按新股本37,589,120股摊薄计算, 公司2016年度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9元/股, 2016年底, 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8月17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经资格审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现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拟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目前佳龙科技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未形成连续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61 号保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93,2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279.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216,727.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93,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493,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589,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7,589,12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2016 年底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股。

经查询佳龙科技自 2017 年 1 月至今的股份交易记录，成交总股数为 2,928,000 股，成交均价为 2.52 元/股，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折算均价为 2.2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票折算均价。鉴于目前佳龙科技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未形成连续的、公允的市场价格，且佳龙科技协议转让交易量较小，交易市场不活跃，本次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进行确定。目前佳龙科技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2016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及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且佳龙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且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册三十名股东中，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三十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股票发行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缴纳，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自公司股票 2015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6年6月14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674号、股转系统函【2016】4450号，股转公司对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上述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分别于2015年10月26日、2016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自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之前，佳龙科技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

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

2017年8月17日，佳龙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4日，佳龙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该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说明，并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公司关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7-030】**），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从开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前一日银行明细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前一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依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及相关缴款单，发行对象想募集资金专户汇款过程中，存在汇款用途备注不清，多汇及账户误操作等情形，根据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及佳龙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专户流水及相关缴款单，具体情况如下：

(1) 缴款期间，何燕婷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首笔认购资金 10,000.00 元时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佳龙科技收到后退还给何燕婷，何燕婷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 30,000.00 元，备注用途“投资款”。何燕婷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属实。

(2) 缴款期间，黄志瑞向募集资金专户多汇入 0.01 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公司在收到后将 0.01 元退还黄志瑞。

(3) 缴款期间，因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误操作，将用于购买转账支票和结算业务申请书的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41.00 元，佳龙科技于次日将 41.00 元退还至本专户，佳龙科技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属实。

上述三笔转账是公司新开立专用账户误操作以及纠正认购款缴纳瑕疵的措施，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佳龙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龙科技不存在任何控股子公司。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佳龙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佳龙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全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没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佳龙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前两次发行中公司不涉及对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等。

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事项等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佳龙科技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计量包装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

地产行业、宗教投资等。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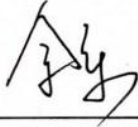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佳龙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佳龙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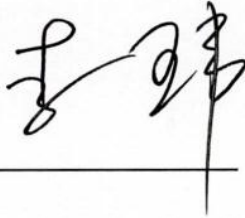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 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8日

